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6 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权益外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，同意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247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